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司調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謝水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
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質
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
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6條
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
年1月19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已於同年
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
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巫明陽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黃于容